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邵文旅广体复〔2023〕32号（A2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87号建议的答复

邓琳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历史文化遗产的情况

目前，我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总量 14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26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9 处（168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25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 742 处；国有馆藏文物 10154 件套，其中珍贵文物 1500 余件套；全市境内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 个（绥宁寨市、洞口高沙），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 个（绥宁大园和上堡），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个（武冈市），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6 个（隆回司门前镇和滩头镇、洞口山门镇、绥宁李熙桥镇新邵县巨口铺镇、隆回县罗洪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7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条（武冈市西直街和木货街），历史建筑 156 栋，其中市本级 28 栋，武冈市 103 栋，邵阳县 15 栋，隆回县 10 栋；第一至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 43 个；侗族村寨上堡、大团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

二、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增强文化遗产保护责任意识

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认真组织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通过各类媒体，介绍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健全保护管理机制

为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2022年8月26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22〕40号）通知明确要求：1. 强化部门协调，健全管理机制。各相关单位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共同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 做好文化遗产、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做好文化遗产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加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3. 强化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要求各单位及个人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都不得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相关单位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争取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一是 2016 年以来，我市争取中央财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10287 万元，省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5865 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976.39 万元，完成项目 81 个，涉及文物本体修缮、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文物库房加固、考古调查与研究、考古发掘现场保护、文物展示和利用、周边环境治理、文物消防安防等工程项目；编制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 11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率达 79.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率达 50%以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率约为 1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三防”工程基本完成，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均树立了安全公告公示牌，划定了保护范围，市级以上的文保单位树立了文物保护标志碑。二是 2021 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大量文保资金用于文物修缮和周边环境治理，如李芬墓、姚喆故居、夏光陵园、承天桥、武冈烈士陵园、抗战阵亡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车万育故居、茶山大屋等 18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本体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三是除政府财政投入外，我们积极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文物保护，2022 年民间捐资共计 1565.1 万元，如隆回县邹汉勋故居修缮工程引导民间资金达 300 余万元参与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合理利用，使人居环境大大改善，强力推动旅游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大增强。

五、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居民建房的问题

我市在城市建设过程中，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和住建部“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和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高层建筑”的要求，在建设中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居民用房，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新建居民建房的高度，保护好历史建筑周边地区的历史风貌。下一步我市还计划积极推进各县市参加全国传统村落示范县申报。完成全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和挂牌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等相关工作的技术培训。鼓励大专院校、设计院、研究机构等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普及历史文化保护政策，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

六、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城市紫线管控

我市2022年开始高位部署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邵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将《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与街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列入了第一批编制任务。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设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章节，明确提出保护邵阳拥邵水、资江发展格局，保护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挖掘历史文化、特色民居等要素，展现千年古城特色，制定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和文化遗产

活化利用策略。严守城市“紫线”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及大型遗址以及其他重要历史建筑纳入紫线管控，明确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毁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通过科学编制规划，防止老城区的大拆大建，保护好先辈们创造的优秀文化遗产。

感谢您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5月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东锋，13037391250

